

保安控管人計畫修正案 收執回條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7.1 如收運已知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時，應核對並確認其申報品名、種類、數量是否正確，檢視其外觀是否有異狀， 並對前開貨物自接收至機場交寄前全程執行保安控制；另運送至機場須施以適當檢查(例：爆裂物偵檢儀) ，如發現託運人所交寄之貨物顯有疑義，或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主動告知航空貨物集散站並洽請航空警察局協助檢查。	7.1 如收運已知託運人所託運之貨物時，應核對並確認其申報品名、種類、數量是否正確，檢視其外觀是否有異狀，如發現託運人所交寄之貨物顯有疑義，或經區別之非已知貨物，應主動告知航空貨物集散站並洽請航空警察局協助檢查。	1.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0 年 4 月 9 日空運安字第 1105007902 號函辦理。 2. 於現有民用航空法架構下，研議保安控管人配合國際民航組織貨物保安政策應辦之後續事宜及非保安控管人交運貨物之安檢方式。

聲明：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保安控管人計畫修正，並更新抽換。

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
保安計畫修訂主管		
負責人簽署		
簽署日期		

- 一、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填妥之收執回條，掃描電子檔寄至 bp741242@apb.npa.gov.tw，或傳真 03-3834003。
- 二、如有疑問，請致電 03-3989005 與本局航空保安科承辦人科員蕭傑仁聯絡。